【裁判字號】99.台上,1149

【裁判日期】990624

【裁判案由】剩餘財產分配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黃廷維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湯 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家上字第二 八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 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 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之情形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 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爲由,惟核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仍屬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其不當,並就原審 本於職權之行使所論斷:兩浩夫妻聯合財產關係已於民國九十六 年間經法院判決准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而消滅。且系爭自強六路 及三和二街房地於六十七年及七十六、七十八年間均非以「贈與

_ 原因登記爲上訴人名義(各以「判決共有物分割」及「買賣」 原因登記)。關於自強六路房地部分,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無 償贈與,爲被上訴人所否認,迄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無償贈與契 約之存在,自不得僅以該房地登記爲上訴人名義,即認其係被上 訴人所贈與,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房地爲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 產,即應認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爲夫即被上訴人所有, 直至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經一年緩衝期間後,始依民法親屬編 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新法結果,歸屬於上訴人所有。上 訴人另辯稱縱其未能就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爲舉證,因民法親屬 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而取得系爭自強六路房地,亦屬民 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等語,按 上訴人取得該房地乃因法律變動而生之效果,並非原所有人即被 上訴人基於使上訴人無償取得之主觀意思,所爲之所有權變動, 亦難認屬該條項但書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關於三和二街房 地部分,上訴人就兩浩有成立贈與之意思合致,並未舉證以實其 說,已不得以該房地爲被上訴人出資登記於上訴人,逕認被上訴 人有贈與之意思,況該房地所有權狀正本現仍由被上訴人保管, 上訴人指該房地爲被上訴人贈與,殊無足採。系爭二房地乃兩造 婚姻關係存續中上訴人所取得並現存之原有財產,且非屬上訴人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贈與取得者,自應列入上訴人婚後之剩餘財產 而爲分配。茲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婚後財產各值新台幣(下同)二 百十六萬零一百十二元及六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兩造 均無債務,剩餘財產差額爲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十五元,應平 均分配。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本息,即屬正當 等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黃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六 日

m